

证券代码: 300665

证券简称: 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66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晓锋	易佳丽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榭路 98 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榭路 98 号	
电话	0731-22778608	0731-22778608	
电子信箱	zzfeilu@zzfeilu.com	zzfeilu@zzfeil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871,801.40	142,905,424.49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5,426.36	10,839,038.24	-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66,099.29	10,787,886.09	-6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578,117.80	-48,660,163.16	2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0891	-5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0891	-5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2.44%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46,511,048.73	850,816,625.02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090,518.62	457,548,039.31	-2.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卫国	境内自然人	25.36%	30,841,235	30,841,235	质押	5,068,000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4,431,460	0		
刘雄鹰	境内自然人	3.03%	3,685,701	3,417,526		
何晓锋	境内自然人	2.89%	3,517,828	3,503,121		
彭龙生	境内自然人	2.77%	3,370,693	2,775,520	质押	1,889,998
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2,160,343			
章卫卿	境内自然人	1.76%	2,138,144	2,138,144		
盛忠斌	境内自然人	1.67%	2,032,992	2,032,992		
肖启厚	境内自然人	1.43%	1,733,976			
周刚	境内自然人	1.03%	1,256,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章卫卿为章卫国之妹，盛忠斌为章卫国妻子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下滑压力，中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狠抓“六稳”工作落实，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公司紧密跟踪国家方针政策，不断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多项战略规划扎实落地，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产品品类、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7,087.18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50.54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4,651.10万元。

报告期，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撸起袖子，奋斗新时代，公司在价值创造、价值经营和价值实现方面取得了下述成绩：

（一）战略规划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防腐涂料、防水材料、特种胶类产品等业务；涂料核心原材料-水性树脂研发成功后，实现小规模量产，进一步节约原材料成本；调研国内主要涂装机器人厂家，为后续引进或自主研发涂装机器人进行前期调查，机器人项目的有效推进将有效解决涂装用工痛点，持续推动形成涂装智能化、标准化；公司积极布局钢结构业务市场，依托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高质量的客户应用实例以及定期交流、定点服务、快速响应的营销机制，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经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钢结构企业成功中标。深入调研、分析、探索国内民用建筑防水市场业务模式，为公司进入民用建筑防水市场谋划了最优路径。公司已经与国内多家大型房地产企业进行了有效沟通，相关业绩成果有望在下半年得到体现。公司积极与铁路总公司下各个主要路局接洽，逐步推广广州飞鹿的商业运作模式，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经与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可以覆盖上海铁路局、郑州铁路局等各个路局下的相关业务。

（二）高端和水性轨道交通装备涂料产品稳步推广

公司成为水性动车城轨涂料等轨道高端装备涂装领域国产化、环保化的主要推动者。报告期内，中车长江公司、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等主要货车领域企业已全面使用水性涂料，实现了油性涂料改水性涂料的平稳交替；成功中标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客车修理业务，实现国内四大主机厂业务全覆盖；客车水性漆成功打入济南车辆段市场；南京浦镇、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客车修理用水性漆稳步推进；中标青岛四方“城轨地铁跨项目内装用水性漆”，实现城轨内装市场新突破；获得长客股份城轨水性阻尼浆合格供应商资质，水性阻尼将市场拓展再下一城；。

（三）防水防护产品市场不断取得突破

报告期内新增高铁地铁工程防水订单1.23亿，获得郑万高铁、深圳地铁、福州地铁等近二十个客户订单。防水涂料和防水卷材市场持续开拓；湖南耐渗业务稳步拓展，报告期内中标赣深铁路、银西高铁等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硅酮密封胶量产，质量稳定，性能优越，获得了市场的认可；高渗透改性环氧防水涂料在获得“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株洲总决赛三等奖后，迅速获得订单，体现了公司研发成果转化的有效性、高质量。高渗透改性环氧防水涂料是公司近年来研发的涂料产品，在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等方面较传统的防水涂料产品都有一定的提升。

（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铸就坚实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严抓产品质量，持续提升产品稳定性；强化财务管理，树立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意识；加强投资管理，强化对子公司管控力度；狠抓安环建设工作，深入公司每个业务点确保无隐患；深化“共筑百年飞鹿、共创美好生活”的核心价值观；成功入围国家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展现公司深耕轨道交通涂料行业的技术实力。公司对人力资源管理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成立人力资源管部，完善相关制度，使人力资源效能充分发挥，制定科学、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与通道。完善企业薪酬体系，适时引入股权激励与利润分享机制，进一步激发员工积极性。

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和任务，进一步推进战略落地，加强与相关高校的合作，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扩充市场占有率，提升销售和利润规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